|  |
| --- |
| **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|
| 1. 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創新育成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置委員7至15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本會召集人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4. 本會以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展及審核培育進駐廠商事宜，除不定期召開審核進駐培育廠商會議外，每半年亦得召開會議，得請各廠商代表及相關教師列席，以研討中心發展事宜及進駐廠商考評會議，會議結論交由本中心執行推動。
5. 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本會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